

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文件

工组字〔2025〕2号

关于做好2024年度“三八”妇女节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车间工会：

为纪念第115个“三八”国际妇女节，弘扬新时代女性精神，激励女职工立足岗位、建功立业，经研究决定，拟在2025年“三八”节期间，表彰一批在公司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女职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公司在职女职工。

二、表彰类型、数量、奖励标准

1. “巾帼示范岗” 2 个（2000 元/个）；
2. “模范夫妻” 3 对（600 元/对）；
3. “巾帼标兵” 6 名（500 元/人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巾帼示范岗：以部门、车间、班组为评选单位，其中女职工比例不少于 20%，并为我公司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。

2. 模范夫妻：夫妻双方均在本公司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体现出了良好的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，工作成绩显著，起到骨干带头作用。家风纯正，崇尚科学，反对迷信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。

3. 巾帼标兵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水平，政治立场坚定、爱岗敬业、勇于创新，工作成绩显著，为企业提高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做出突出贡献，努力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，具有较强创新意识和进取精神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1. 各单位对照评选条件，认真推荐本单位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坚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实事求是，严格程序。

2. 重点面向工作环境较为苦、脏、累的女职工个人和集体。

3. 推荐上报的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均要填报推荐表，“巾帼

示范岗”、“巾帼标兵”要另附 500~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，表格和事迹材料一式一份，于 2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前报送至公司工会吕彩利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附件：1. 巾帼示范岗推荐表

2. 模范夫妻推荐表

3. 巾帼标兵推荐表

西北能化公司工会

2025 年 2 月 26 日



简 要 事 迹			
车 间 工 会 意 见		公 司 工 会 意 见	

附件 2

模范夫妻推荐表

填表时间：

职工单位 (女)		姓 名		年 龄		联系电话
配偶单位		姓 名		年 龄		
受过何种 奖励						
简 要 事 迹						
车 间 工 会 意 见			公 司 工 会 意 见			

附件 3

巾帼标兵推荐表

填表时间:

姓 名		年 龄		政治面貌	
文化 程度		职 务		参加工作 时 间	
民 族		籍 贯		联系电话	
受过何种奖励					
工作单位					
简 要 事 迹					
车 间 工 会 意 见			公 司 工 会 意 见		